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59號

被　　告　金華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治宏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漢生、劉君彥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許漢生、劉君彥新臺

幣（下同）17萬6,000元、14萬2,572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97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387元【計算式：4,360元-1,973元＝2,387元】。嗣原告減縮聲明為: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漢生14萬3,123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4萬1,580元至原告許漢生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君彥10萬6,172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㈣被告應提繳1萬4,400元至原告劉君彥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130元【計算式:4,360元-4,230元=130元】，揆諸上開見解，由原告自行負擔。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確定為2,38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